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10版)全面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专栏20 碳达峰碳中和	
01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加大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实现节能量1.5亿吨标准煤以上,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5%。
02	煤炭消费清洁替代 建设一批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示范项目,全面实施煤化工低碳化改造项目,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化替代,推动煤炭消费量替代达到3000万吨/年。
03	零碳园区和零碳输电走廊建设 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供,建设100个左右国家绿电园区。以货运量集中的运输通道为重点,建设光伏电、氢氨醇加注、光储一体等设施,建设一批零碳输电走廊示范路段(段)。
04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完善废弃物精细回收循环、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高品质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体系,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汽车等产品高值化规范化利用水平,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16%左右。
05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在煤矿开采、种植养殖、废物处理、化工品生产等领域实施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工程,推动形成3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能力。
06	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提升 建设国家碳排放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国家碳计量实验室。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和生物消纳技术创新及工程化应用,支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建设和

第四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治理协同,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强化细颗粒物(PM_{2.5})控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8%以上,进一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界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6%,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有效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处理,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管控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重点管控重金属污染风险,开展废渣、矿山、尾矿库等历史遗留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核设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深化首堆新堆安全监管,加强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第三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健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效能。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升督察支撑保障能力和监测监管现代化水平。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

专栏21 环境质量提升	
01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更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逐步淘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燃煤锅炉,推动6000万标吨/年以下烧铸生生产线整合退出,燃煤电厂完成全负荷脱硫改造,开展产业集群大气污染防治。
02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以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松花江等流域为重点,开展总磷浓度超断面整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统筹开展太湖、丹江口库区、巢湖、两海、白洋淀、乌梁素海、滇湖等30个重点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大运河保护治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建设。实施京津冀、黄河流域再生水利用工程。
03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 聚焦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开展重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
04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推进长江流域磷石膏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改造建筑垃圾收集、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处置等设施。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转运设施,垃圾清运能力达到75万吨/日。
05	危险废物重点管控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改造提升,对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封场综合治理。开展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尾矿库污染区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批历史遗留重金属矿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06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在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畜禽养殖等领域实施一批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新污染物协同监测和危害评估,提升新污染物发现、跟踪和应对水平。布局建设国家和流域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

第四十九章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第一节 巩固和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巩固以“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动三大标志性战役取得决定性胜利。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石漠化治理。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科学修编造林建设,森林蓄积量达到224亿立方米,统筹草原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超引地表水和超采地下水治理,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第二节 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

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提升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旗舰物种、关键物种保护为重点,加强重要栖息地、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持续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坚持严格约束和增强激励并重,激发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内生动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整治,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资产调查核算和确权登记。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森林、草原等重要生态系统补偿政策,完善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流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横向补偿,发展市场化生态补偿,探索生态综合补偿。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区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专栏22 生态保护修复	
01	“三北”工程六期 围绕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现“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促进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02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以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目标,加强高原森林、草甸草原、雪山冰川冻土等保护,加大黑土典型退化草原和沙化草原治理力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和重要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50万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0万公顷。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推动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30万公顷。
04	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和修复 完善防护林体系,推动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南岭山地、武夷山、湘桂岩溶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质量,新增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30万公顷,完成营造林11万公顷。
05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围绕建设人海和谐、安全韧性的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修复受损退化岸线和生态系统,开展蓝绿岸线等生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治修复滨海湿地2万公顷,修复海岸线400公里。
06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提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能力,推进上海辰山、西双版纳等国家植物园设立。加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等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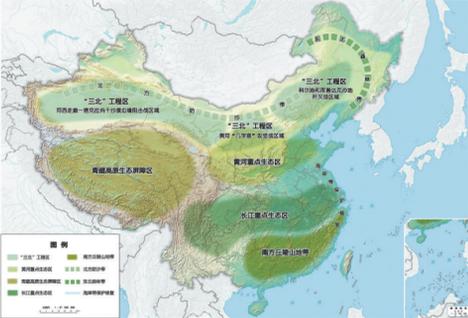


图3 重要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图

第五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600万亩以内。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原料进口利用,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

第二节 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创新保护和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优化绿色税收制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收试点,落实支持资源节约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健全绿证交易机制,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

第三节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鼓励企业提高绿色设计和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拓展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范围和规模。

第十四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第五十一章 加强国家总体安全和能力建设

坚持以战略为先导、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制定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同机制,提高应急响应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政权安

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维护重点领域国家秘密安全。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第五十二章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聚焦重点品种加强战略物资保障,聚焦系统重要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应用场景提升薄弱环节风险防控能力,以精准补齐短板带动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第一节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提升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守耕地红线。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保持政府储备粮规模相对稳定,强化储备调节功能,健全粮食监管新模式。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推进粮食产后全链条节约减损,实施全谷物行动计划。完善化肥储备制度,加强钾肥、磷肥等保供稳价。建立稳定可控的海外供应渠道,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适度进口紧缺优质品种,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

第二节 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油气核心需求自主保障,实施中长期油气增储上产战略行动,确保原油年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强化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协同,提升国家石油储备规模,建立更加灵活的轮换动用机制,增强天然气储备调节保障能力,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健全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电力应急调度机制和备用电源配置,强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统筹加强产品、产能和产地储备,推动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水平。加强能源资源开发国际合作,维护战略通道安全。

第三节 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长效机制

强化源头防控、预判预警、早期纠正,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加强金融市场、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地方债务监测管理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支持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资本补充,完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充实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和其他行业保障基金。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保障,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

第四节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快国家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基础制度,完善互联网内容管理、网络平台治理等法规。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乱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支持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推进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新技术新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护。深度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积极拓展国际网络安全合作。

第五十三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高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水平,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完善严格高效的药品监管,深入实施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高风险产品抽检抽查。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效,加强上市后临床使用数据监测。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严格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监管,提升生物数据资源存储和安全管理能力。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高风险工艺和装备淘汰更新,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特种工种安全培训。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水平。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建立各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扎实开展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第三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一体提升减灾预防、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全天候实时监测预警能力。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公共安全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专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提高极端条件下救援能力。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基层应急一体化综合救援和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投送机制。健全巨灾风险防范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五十四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和社会治理政策法规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清单制,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落实“四下基层”,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发挥人民

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二节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突出抓好商圈楼宇和园区党建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完善激励褒奖机制,发展志愿服务。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

第三节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深化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

专栏23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01	粮食储备 整合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粮食仓储设施,稳步增加高标准粮仓规模。升级改造若干港口和口岸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高粮食中转周转效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02	油气勘探开发和储备 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渤海湾油气基地和川渝、东海天然气基地,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部煤层气开发。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大庆升平、长庆榆林雷龙湾、西南万顺场、新疆宝浪等储气库。
03	煤制油气基地 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和资源预留保障。
04	新一轮找矿突破 围绕紧缺能源矿产、紧缺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优势矿产等,大幅提高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覆盖率,完善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加大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山深部勘查力度,形成一批储备矿产地。
05	战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 建设提升一批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基地,提升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航空关键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06	灾害监测预报体系 建设地球系统数据平台,加强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海洋观测预报预警能力。

第十五篇 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 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第五十五章 着力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加快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治理现代化,提高人民军队打赢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第一节 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

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装备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优化军事人才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战略和作战筹划,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作战能力体系集成,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

第二节 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调整优化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战建准备统筹,强化作战需求牵引,创新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加强重大决策咨询评估和重大项目监管,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改进军事采购制度,完善军队建设统计评估体系,全面落实勤俭建军方针,走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弘扬优良传统,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深入推进军事法治建设,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第五十六章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健全前沿科技成果“民参军”绿色通道,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完善装备采购管理体制,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研,提高重要目标防护能力。坚持军民一体、平战一体,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统筹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体系,深化力量队伍、重要设施和通用装备共建共享。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六篇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五十七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下转第12版)